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15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四期年产 1000 吨氧氟沙星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四期年产 1000 吨氧氟沙星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一厂区、二厂区）及新征东南侧（三厂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四氟苯甲酰氯、3000 吨侧链、750 吨左氧氟羧酸、750 吨氧氟羧酸、1000 吨氧氟沙星、300 吨三氯蔗糖粗品、2000 吨氯化钾、750 吨甲胺盐、1500 吨稀盐酸、1000 吨亚硫酸钠、800 吨涂料稀释剂、800 吨稀硫酸、1000 吨氟氢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原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5〕4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乌环验〔2017〕16 号）完成

通过了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倍硫磷、300 吨丙硫菌唑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原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审[2018]1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通过了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19]30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邻二氟苯、1000 吨 LBC、1000 吨 1, 4-二氨基蒽醌隐色体、5000 吨 6-氯-2, 4-二硝基苯胺、2000 吨 2, 3-二氯吡啶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19]23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N-氨基-3-氮杂双环

（3,3,0）辛烷盐酸盐、2000 吨 ODB-2、1000 吨 2-（3-羟基-2-喹啉基）茚满-1,3-二酮、200 吨 2-氨基-3-甲基苯酚、3000 吨二硝基二苄、500 吨 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500 吨 S-HWF400%、300 吨（S）-1-（4-二苯基）-2-羟基-3-氯丙烷产品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审[2020]3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21 年 12 月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本次改扩建后年产 1000 吨氧氟沙星，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年产 200 吨 FPV，年产 400 吨 L-氨基丙醇，年产 1000 吨 B60，年产 2000 吨 DPA，年产 2000 吨 CHP 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 2101-150304-04-01-208037，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已由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其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并达标排放；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应规定。主要生产装置应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采用密闭式负压生产工艺，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储存及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罐区废气等各类废气，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并集中处理。必须满足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污染治理技术规范，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防止跑、冒、滴、漏。产生恶臭污染物的环节应采取密闭措施，要设置除臭设施并达标。各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水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4、原乌海星源电石厂地块为自治区下达乌海市的疑似污染

地块，需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后方可开工建设。

5、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

6、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合理布局。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要因地制宜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按规范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连锁系统。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7、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8、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9、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各废气排放口（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按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因子上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及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连网。

10、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1、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通管网，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以下简称为乌达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乌达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和乌达区分局。

2022年8月2日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